

经重述和修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本股权质押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签订:

质权人: 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51 房间

出质人: 王峰(中国身份证号 512323196901280370); 廖明香(中国身份证号: 362101197410070325); 张玉宇(中国身份证号: 610103197208252515)。

鉴于:

1. 出质人拥有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蓝港在线”)共计 100% 股权, 其中:

- (1) 王峰拥有蓝港在线 75.45% 的股权;
- (2) 廖明香拥有蓝港在线 13.64% 的股权; 及
- (3) 张玉宇拥有蓝港在线 10.91% 的股权。

2. 蓝港在线是一家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的公司。质权人、出质人及蓝港在线原股东王磊和王炜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 且出质人及蓝港在线原股东王磊和王炜已经将其持有的蓝港在线的股权全部质押予质权人。在《股权质押合同》签署之时, 出质人合计持有蓝港在线 79.09% 的股权, 王磊持有蓝港在线 13.64% 的股权, 王炜持有蓝港在线 7.27% 的股权。此后, 王磊和王炜分别将其持有的蓝港在线股权全部转让给出质人中的王峰。王磊和王炜的股权质押登记已完成注销。故截至本合同签署日, 出质人持有蓝港在线 100% 的股权。《股权质押合同》已不符合蓝港在线的股权结构现状。

3. 质权人是一家在中国北京注册的外商独资公司。质权人与出质人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下称“借款协议”)。同日, 质权人与蓝港在线签订了《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下称“服务协议”); 质权人、蓝港在线和出质人签订了《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 出质人向质权人出具了《授权委托书》。上述《借款协议》、《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和《授权委托书》以下合称“交易文件”。

4. 作为对出质人和蓝港在线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全部合同义务的担保, 出质人以其在蓝港在线中拥有的全部股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各方均有意根据交易文件所体现的相关变化和蓝港在线的股权现状对《股权

质押合同》重述和修订如下：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为：

- 1.1 质权：指本合同第3条所列的全部内容。
- 1.2 质押股权：指出质人在蓝港在线中合法持有的全部股权，总计占蓝港在线100%股权。
- 1.3 质押期限：指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期间。
- 1.4 违约事件：指本合同第8条所列任何情况。
- 1.5 违约通知：指质权人根据本合同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2. 质押

- 2.1 质权人、出质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1)解除2008年12月22日质权人和出质人、蓝港在线原股东王磊和王炜就其原共计持有的蓝港在线100%股权设立的质押登记；(2)出质人将其现共计持有的蓝港在线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以担保合同义务的全面履行。为免疑义，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是指出质人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及在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以及蓝港在线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及在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2.2 出质人和蓝港在线同意于本合同签署及办理完毕2008年12月22日质权人和出质人、蓝港在线原股东王磊、王炜就蓝港在线100%股权设立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后的三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质押股权出质的情况记载于蓝港在线的股东名册上，并将该股东名册原件和蓝港在线的股权出资证明书原件移交质权人保管。
- 2.3 出质人和蓝港在线应尽最大努力于本合同签署后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质押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尽最大努力维持股权质押登记持续有效。

3. 质权

- 3.1 出质人以其在蓝港在线中拥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对出质人及蓝港在线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全部合同义务的担保。
- 3.2 质押股权担保的范围包括质权人应获得的全部服务费用、违约金(如有)、赔偿金以及实现质权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质押股权的评估和拍卖等费用)。
- 3.3 质权系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4. 质押期限

- 4.1 质押合同自本合同项下股权出质记载于蓝港在线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质押有效期与交易文件项下全部合同的最长有效期相同。

5. 质权凭证的保管；质押股权的收益

- 5.1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押期限内，出质人应签署或促使蓝港在线签署本合同所附的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并将上述正式签署的文件交付予质权人，并由质权人在本合同规定的质押期限内保管上述文件。
-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股权产生的全部收益(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红利、股息和因质押股权产生的其他现金及全部非现金收益。

6. 出质人的声明和保证

- 6.1 质权人有权以本合同规定的方式行使、处分或转让质权。
- 6.2 出质人分别及共同向质权人声明、保证和承诺：
 - 6.2.1 其有全权订立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其已授予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权力，从本合同生效日开始，本合同的条款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6.2.2 出质人为质押股权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权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
 - 6.2.3 蓝港在线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

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蓝港在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蓝港在线全部注册资本已缴清。

6.2.4 其签署、递交以及履行本合同：

- (a)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或违反其规定，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时间的推移而违反下列文件：(i)蓝港在线的营业执照、章程、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与其成立有关的合同或任何其他的纲领性文件，(ii)任何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iii)出质人和蓝港在线作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
- (b)不会导致蓝港在线资产产生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其资产设置任何抵押或权利负担；
- (c)不会导致蓝港在线作为当事方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
- (d)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损害、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6.2.5 除出质人在《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之外，质押股权在本合同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优先权、法定抵押权、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托管、租赁权、期权或者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以下合称“**权利负担**”).

- 6.2.6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出质人可以受让其他出质人持有的蓝港在线股权或认缴蓝港在线新增注册资本，出质人受让的股权或认缴的蓝港在线新增注册资本亦属于质押股权。在出质人受让股权或对蓝港在线完成增资后，出质人及蓝港在线应负责将变更的股权质押记载于蓝港在线股东名册，并向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 6.2.7 将任何可能导致质权人对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对出质人改变本合同所设定的任何保证、义务、或任何可能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质权人。
- 6.2.8 如果质权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处置质押股权时需要相关证明、许可和授权等法律文件，其应无条件提供或确保获得上述文件，并给

予各种便利；出质人保证一旦质押股权转移为质权人或其指定受益人所有时，出质人和/或蓝港在线将无条件履行一切法律所要求的手续使质权人或其指定受益人合法有效地取得蓝港在线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等相关文件等。

- 6.2.9 向质权人承诺，为了质权人的利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合同、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合同、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6.2.10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合同的履行。

7. 出质人的承诺

7.1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出质人将：

- 7.1.1 除根据出质人与质权人、蓝港在线于 2014 年 1 月签订的《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向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转让股权外，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
- A. 不得转让股权，不得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质权人权利和利益的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B. 不得做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质押股权价值减少或危害本合同项下质押有效性的行为。如果质押股权由任何明显价值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出质人应立即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其他财产作为担保，并采取必要行动解决上述事件或降低其不良影响。出质人进一步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蓝港在线的运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维持蓝港在线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
- 7.1.2 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

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7.1.3 将任何可能导致对出质人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改变出质人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保证、义务、或对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质权人。
- 7.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合同之条款取得的对质权行使质权人的权利,不应受到出质人或出质人的继承人或出质人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人通过法律程序的中断或妨害。
- 7.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保护或完善本合同规定的质权人的担保权益,出质人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质权人所要求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质权人所要求的行为,并为本合同赋予质权人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与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签署所有的有关股权证书的变更文件,并在合理期间内向质权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的有关质权的通知、命令及决定。
- 7.4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了质权人的利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合同、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合同、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7.5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出质人对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7.6 出质人不可撤销的同意,对于其他出质人向质权人出质的质押股权,由于质权人行使质权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8. 违约事件

- 8.1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 8.1.1 蓝港在线未能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充分履行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
 - 8.1.2 出质人在本合同第6条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有实质性的误导或错误,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6条的声明和保证;

- 8.1.3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 7 条中的承诺;
 - 8.1.4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8.1.5 除本合同 7.1.1 的约定外，出质人未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 8.1.6 出质人本身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1)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2)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8.1.7 出质人不能偿还一般债务或其他欠债；
 - 8.1.8 因有关法律颁布使得本合同不合法或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8.1.9 如果本合同可被执行或使之合法或生效所须之一切政府部门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被撤回、中止、失效或有实质性修改；
 - 8.1.10 出质人因其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8.1.11 蓝港在线的继承人或代管人只能履行部分或拒绝履行服务协议项下的支付责任；
 - 8.1.12 按有关法律规定质权人不能行使处分质权的其他情况。
- 8.2 如知道或发现本条第 8.1 款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
- 8.3 除非本条第 8.1 款所列的违约事项已在质权人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质权人可在出质人违约事项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出质人立即支付全部服务协议项下的欠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或者按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行使质权。

9. 质权的行使

- 9.1 如果任何合同义务被违反或不履行，质权人有权处置蓝港在线任何股东

(无论该股东是否违反合同义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中优先偿付第 3.2 款所列费用。

- 9.2 在服务协议充分履行完毕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或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 9.3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应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受限于第 10 条的规定，质权人可在按第 10 条发出违约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对质权行使处分的权利。
- 9.4 受限于第 8.3 款的规定，质权人可在按第 8.3 条发出违约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行使其权利。
- 9.5 如果任何合同义务被违反或不履行，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 9.6 质权人依照本合同行使质权时，出质人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实现其质权。

10.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某项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构成违反，则另一方(“受损害方”)可以：

- A. 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补救期”)；并且
- B. 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此外受损害方还有权利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合同。受损害方还有权请求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判令对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实际履行和/或予以强制执行。受损害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利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11. 转让

- 11.1 除非经质权人事先同意,出质人无权赠予或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 11.2 本合同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质权人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 11.3 质权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合同项下质权人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作为本合同的一方应享有和承担的一样。质权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就此转让签署有关合同和/或文件。
- 11.4 在本合同的期限内,未经质权人事前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质权人有权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 11.5 因转让所导致的质权人变更后,新质押双方应重新签订质押合同。

12. 终止

在蓝港在线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均充分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之后,本质押合同终止。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书面要求,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质押,且出质人和蓝港在线应在蓝港在线股东名册上记载股权质押解除并在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解除手续。因解除股权质押而产生的费用由出质人和蓝港在线承担。

13.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13.1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全部由出质人承担。如果法律规定由质权人缴付有关税费,出质人应就质权人已缴付的税费给予全额的补偿。
- 13.2 出质人如未依本合同的规定缴付其应付的任何税项、费用,或因其他原因,使质权人采取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出质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质权的各种税费、手续费、管理费、诉讼费、律师费及各种保险费等)。

14. 不可抗力

- 14.1 本合同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仅就这部分被延迟或被阻碍的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需对此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地理变化、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寻求免除本合同项下的或本合同任何条款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此项免除责任一事通知另一方并告之其完成履行所要采取的步骤。
-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需为此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但是只有在受影响的一方尽其合理可行之努力履行合同的条件下，寻求免除责任的一方才可获得对此项责任履行的免除，并且仅以被延迟或受阻碍的那部分履行行为限。一旦此类免除责任的原因得到纠正和补救，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合同项下的履行。

15.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5.1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
- 15.2 在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善意地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争议的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 15.3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质权人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出质人对蓝港在线的业务经营，就出质人的股权或资产实施限制、禁止或责令进行转让或处置，要求出质人对蓝港在线进行清算等。
- 15.4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和开曼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16. 通知

16.1 除非有更改下列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邮寄的方式发到下列地址。通知如果是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发送，则挂号邮件的回执上记载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果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立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到下列地址。

质权人：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启明国际大厦 8 层
电话：010-84170099
传真：010-84170099-3000
收件人：王峰

出质人：王峰、廖明香、张玉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启明国际大厦 8 层
电话：010-84170099
传真：010-84170099-3000
收件人：王峰

17. 附件

本合同所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8. 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强制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9. 生效

19.1 本合同及其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六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质权人：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出质人：

王峰

廖明香

张玉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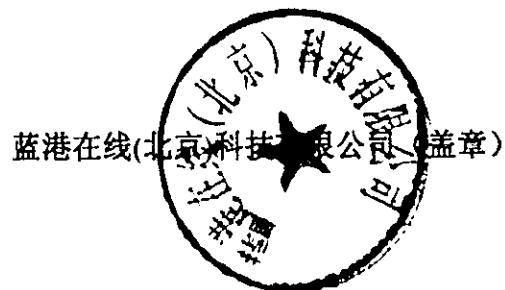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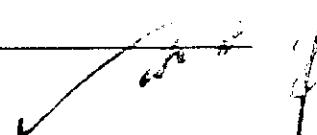
王峰

张玉宇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证明书

特此证明王峰(身份证号: 512323196901280370)已经出资人民币 754.5 万元, 拥有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5.45% 的股权, 此 75.45% 的股权已经全部质押给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_____


年 月 日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证明书

特此证廖明香(身份证号:362101197410070325)已经出资人民币136.4万元,拥有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3.64%的股权,此13.64%的股权已经全部质押给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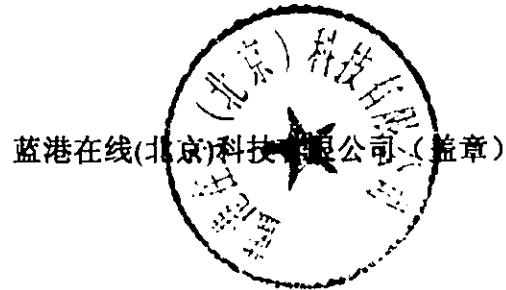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署:

年 月 日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证明书

特此证明张玉宇(身份证号: 610103197208252515)已经出资人民币 109.1 万元, 拥有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91%的股权, 此 10.91%的股权已经全部质押给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年 月 日

附件一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权比例	质押登记
王峰	512323196901280370	75.45%	已经质押给蓝港在线 (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廖明香	362101197410070325	13.64%	已经质押给蓝港在线 (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玉宇	610103197208252515	10.91%	已经质押给蓝港在线 (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